#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甲状旁腺检测仪(重)
项目编号:	LBZC2025-J1-990054-JDZB
联系电话:	1364772249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目 录

目 录	E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	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2	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3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	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甲状旁腺检测仪(重) (LBZC2025-J1-990054-JDZB)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甲状旁腺检测仪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J1-990054-JDZB

项目名称:甲状旁腺检测仪(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元): 5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甲状旁腺检测仪

数量: 1 套

预算金额 (元): 5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甲状旁腺检测仪 1 套

最高限价(如有): 57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 (2) 业绩要求: 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 4.注意事项: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东 159 号

传真: 0772-4215860

项目联系人: 肖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4215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2101 号

项目联系人: 陈红、陈礼甘

项目联系方式: 13647722499、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官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是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 注: (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甲状旁腺检测仪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

## 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	the all the set.	数	所属	II business b
号	货物名称	量	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医用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尺寸≥15.6 英寸;直观清晰;	
				2. 超灵敏触摸屏,操作简便;
				   3. 多语言界面: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支持中英文界面;
				   4. 一体式工作站:方便手术室内的任意移动;
			5.具备待机功能;	
				6.权限管理功能:可通过 RFID 技术刷卡或适配的探头进入主机,控制
				用户权限,实现病人数据录入、修改、导出等操作;
				7.抗光干扰性能:可在手术无影灯直射条件下,直接进行甲状旁腺探测,
				无需移动或关闭手术无影灯等其它光源仍不会对设备造成本质干扰,就
				能进行探测;
				8.曲线自适应功能:屏幕可显示荧光波形曲线,可自动调节曲线幅度显
				示出完整的波形,无需手动调节曲线幅度;
				9.阈值设置:旁腺识别提示阈值设置,具有可调节的预警提示阈值,可
				适用于不同的手术环境中;
				但用了不同的子不环境中;   10.音频输出: 具备多种提示音,包括开机提示音、事件提示音。最大
	田化玄明	1		10.自姚湘田: 兵备多种旋小自,包括开机旋小自、事件旋小自。取入     音频>110dB;
1	甲状旁腺	1 套	工业	
	检测仪	去		11.多形式提示:设备在识别甲状旁腺时,具有指示灯、声音、波形、
				指标的多维度带格式的精确提示,可量化显示指标;
				12. "倒车"式声光提示系统。根据实时荧光值与本底荧光值的比例大
				小输出不同时间间隔提示音;
				13.发射光源要求
				13.1.发射光源峰值波长 785nm±5nm;
				13.2.光源最大输出光功率 20mW±20%;
				14.探头中心的光功率密度≥2W/cm2;
				15.激光安全等级。依据 GB7247.1-2012《激光产品的安全》,符合 3R 类
				激光安全标准;
				16.激发区域直径≤1cm;
				17.探头光学性能;
				17.1 光纤传输效率: 光纤平直放置时 785nm 激光传输效率应不小于
				50%;
				17.2 光纤传输效率不稳定度: 不大于±10%;
				17.3 光纤传输效率复现性: 不大于±10%;

17.4 光纤探头直径≤2mm,光纤探头支持手柄手动激发,方便医生操作; 18.支持多场景手术:支持开放式手术、多种方式入路的腔镜手术、机器人手术中识别甲状旁腺;可提供同品牌注册证可重复消毒的探头; 19.支持病人信息记录、修改、保存、导出、截图等功能,支持数据记录,方便科研分析与手术分析;具备甲状腺旁腺数据记录功能,可实时记录甲状腺左上,下,右上,下四个旁腺得监测数值和基准值比值; 20.截图功能:具备截图功能,用于实时截取屏幕图片信息; 21.记录功能:具备记录功能,用于记录实时测量数值;波形保存:探测过程中,能够将所有数据均存储,便于分析和保存; 22.具备外接 USB 端口,用于导出患者数据后打印。 ▲注:以上技术指标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制造商授权的总代理商盖章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

注: 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料作为佐证)未提供将视为响应无效。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 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 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3.交货(实施)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来宾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验收标准

- 5.1 所投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 5.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
- 5.3 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5.4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与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包含主要参数) 描述不一致时, 以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这些的参数为准。

-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7.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 (1) 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 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培训:交货时由生产厂家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
- (3) 培训对象: 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 (4) 培训内容: 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二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九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第三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9.履约保证金

无。

####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1.售后服务

-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 (2) 免费送货上门;

- (3) 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 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4) 每季度回访以及维修;
- (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 (6) 提供终身维护;
- (7)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 ▲12. 质量保证期

- (1) 质保期: 保修≥2年。
- (2)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
-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与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包含主要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这些的参数为准。质保期自试运行测试合格之日起计算。

#### 14.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 1.所投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 2.成交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 附件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 < X < 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leq 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SY < 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货币金融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北化工和一四石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W + 1 = 1 m / + 1 = 1	中型	200 亿元(含)至1000 亿元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及典当行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1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小型	10 亿元 (含) 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中型	400 亿元 (含)至 5000 亿元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小型	20 亿元 (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人可从上上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小型	20 亿元 (含) 至 400 亿元
	官哇瓜分		微型	20 亿元以下
	ार का र च वा		中型	5000 亿元 (含)至 40000 亿元
其他金融业	控股公司服	金融控股公司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务		微型	50 亿元以下
	<b>甘加土与区</b> 型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	中型	2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其他未包括的 金融业	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200 亿元
	(五)   11	融机构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编号: LBZC2025-J1-990054-JDZB 项目名称: 甲状旁腺检测仪(重) 采购计划号: LBZC2025-J1-00223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 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谈判公告		
2.3	采购文件 澄清、修改	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 澄清、修改 发布的方 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 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谈判保证 金	无		
3.6	响应文件 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		
3.7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及截 标时间	见谈判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 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u></u> 四机电	设备招标有限公	司米购义件
6.5.2	成交通知 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 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 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报价

-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 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响应有效期

-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5 谈判保证金

-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 3.5.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 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响应文件。

-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4. 截标

####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截标程序

-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 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 5.1 截标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 合格。
  -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 评审内容的。

#### 6. 评审

#### 6.1 组建谈判小组

-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 6.2.2 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 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

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如谈判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谈判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6 谈判

- (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 6.3.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谈判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

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 (5)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3.8 串通投标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9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谈判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10 比较与评价

- (1)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

####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6 废标

-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 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 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 求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	(本的页件证为文件)
审査 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供应商 应符合	(3)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的基本要求	(4) 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 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 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的特定 资格要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求	(3)供应商不得 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资信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负偏离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评审中一般指标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1 项的,视为无效响应。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响应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 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 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 顺序认定。
-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mm $\leq$ 间距 $\leq$ 10mm" 或 "间距 7.5 $\pm$ 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 $\leq$ 间距 $\leq$ 8mm"、"8  $\pm$ 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 $\leq$ 间距 $\leq$ 12mm"、"8 $\pm$ 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	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	的合同甲之	方)	
乙方(全	称):		(供应商)
依据	《中华人目	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	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本合同。	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功	百目信息		
(1)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项目	编号:	
(2)	采购计划	编号:	
(3)	项目内容	:	
	采购标的	及数量(台):_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	的技术要求、商务	· 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	采购组织形式: 分	<b>计</b> 散采购
(5)	政府采购	方式: 竞争性谈判	IJ
(6)	中标(成	交)采购标的制造	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	分包: 否	
(8)	中标(成	交)供应商是否为	对外商投资企业: 否
(9)	是否涉及	进口产品:否	
(10)	) 是否涉及	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	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 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	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40% , 第二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九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第三期:验收合格之
日起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履约地点: _来宾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
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
同金额的 2%】【备注:注意根据各地市的规定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
履约担保期限: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u>
<u>28 天后失效</u> (4)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开户名称:/
(5) 分期履行要求: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抽查比例:10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 (4)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5)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7日内予以整改。
-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_24小时内书面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 (3)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了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 2.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 3.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 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 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 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 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 4.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7\_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_日,超过 30\_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点约定的使用时间。
-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履约验收的内容: <u>商务验收内容</u>: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u>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u>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7)履约验收标准: <u>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u>
  -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五</u>份,甲方执<u>两</u>份,乙方执<u>两</u>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来宾市人民医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 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b>キ</b> ク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 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

		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u>甲方指定的地点</u>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8个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根据项目自行填写,注意与协议书一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1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1. 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 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8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_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u>3‰/日</u>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u>5%</u> 。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_按实际损失赔偿。。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一种	
		方式解决:
		(1) 向
∥ 第二节		仲裁地点为: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
		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
		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   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
		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
		责任和费用。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
		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
		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
		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 第二节		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议。
		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
		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
		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
		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
		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
		(2) 不可机力事件及生后,应立即通知权力,开奇医     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I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合同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XX-XX-XXXXX-JDZB</u>)的约定,我单位对(<u>XXXXX 采购项目</u>)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元
			合计	+				¥0.00 元
合计大	写金额:	人民币元整	5			_	-	
实际供	货日期	20 左	F 月 E	1		合同交货验证	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	具体内容		对货物的	安装调	试符合	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 料齐全。		·. 注。
		验收结论性	±意见: 同	同意(2	不同意)	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기 	、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证	<b>邀机构的</b>	意见(盖章	):					
中标	或者成交值	供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	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	3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	3话: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需有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工人:	( <i>/\(\)\(\)\(\)\(\)\(\)\(\)</i>	•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u>(经营地址)</u>。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 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 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	·签章)	:
年	月	П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 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 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 监督。
-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

-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 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u></u>	<u> </u>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	<u>「名称)</u>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原	立商名称 ( 貞	<b>己子签</b> 章) <b>:</b>		
			在	目	Ħ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致: <u>(采购人名称)</u>

我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u>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注:	(1)	本表应对采	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所列技术要求	<b></b> 送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	"偏离
说明;	"栏填	真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0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伕	共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	.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	货物或产品	品牌或制	规格型号	単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号	名称	造商	/yu/ii J		1211000111111	, ,

3. 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 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日 期: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	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 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	-------	--------	--------------------------	------	------

$\rightarrow \neg \neg \bot$	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1 1771 1	

1				
2				
3				
供应商名	称(电子签章):	_ 日 #	期: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6. 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8.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 数量或 年限	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V/I	
11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	0

(2)	本表可拓展。
(3)	一个不可相股。

供应离夕级	(电子签章):	
烘烂间右你	(电」金早に	

年 月 日

- 9. 提供响应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 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
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
号;
第三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2.纳
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
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说明 <b>:</b>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
0771-2843545。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u>(授权代表姓名)</u>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u>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_邮箱: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洪巡倒右侧	(甲丁金星):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 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並以十三、7007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 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如与	广西政府采则	勾云平台不-	一致的,じ	人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	台为准。
供应	Z商名称(	电子签章):					

3.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